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wn Up Group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42)

有關二零二四年年報的 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二零二四年年報」)。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二零二四年年報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除於二零二四年年報所披露的資料外，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提供以下補充資料，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二零二四年年報董事會報告的「購股權計劃」一節。

根據購股權計劃，

- (i)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按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隨時行使，該期間自授出日期起計不得超過十年，惟須受其提前終止條文所限；
- (ii) 購股權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有關其歸屬、行使或其他方面的條款及條件授出；及
- (iii) 購股權承授人接納要約時須支付1港元，並須於購股權提出當日(包括該日)起計7日內完成付款。

本補充公告所載資料並不影響二零二四年年報所載其他資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二零二四年年報內所有其他資料均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植華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homas Berg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Thomas Berg先生、薛雅麗女士及Jan Ankersen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慶煊先生、黃繼興先生及陳霆畧先生。